

(A类)

# 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[2026] 1号

签发人：梁其坤

## 对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34号建议的答复

程爱静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整治电商、外卖等平台入驻商家“刷单炒信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“刷单炒信”通过虚构交易、编造用户评价、虚假点赞、流量造假、好评返现、反向刷单等方式，破坏信用评价体系，误导消费、扰乱公平竞争秩序，是网络市场突出乱象。我局始终将整治刷单炒信作为网络监管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，持续发力、从严治理。

一是压实主体责任，推动源头治理。作为电商、外卖等平台的“区域合伙人”，合作运营商是关键执行层。我局督导各合作运营商切实强化与平台总部的业务协同，加强对商家、主播资质审核与行为管控，完善信用评价、交易监测、违规处置机制，从源头遏制刷单炒信乱象。

二是强化执法办案，形成高压震慑。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，聚焦电商、外卖等重点领域，依法严查虚构交易、虚构流量、虚假评价、组织刷单等违法行为。深入开展“以案释法”，曝光典型案例，发挥警示教育功能，引导入驻商家诚信经营，倡导消费者提升辨别能力，有力维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。

三是推进协同共治，凝聚监管合力。加强同网信、公安、商务等部门信息共享，开展跨部门协同治理，构建全链条打击格局；构建政府主导、运营商执行、社会监督的立体化监管网络，鼓励消费者和经营者通过平台举报、12315投诉等渠道维权，多方主体齐抓共管、协作共赢，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下步，我局将以更高标准、更实举措、更严监管，持续整治刷单炒信乱象，有力促进公平竞争，维护清朗有序的网络交易生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网监科 8018713

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
注：1. ( )内标注A、B、C、D，“A”表示已经解决，“B”表示正在解决，“C”表示列入计划解决，“D”表示暂不具备解决条件或留作参考。公开类别后视情填写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。

2. 议案转建议的答复意见，标题统一规范为“对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××号建议的答复”。